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35号

重庆海油南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海油南部能源有限公司巴南物流园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500113-04-05-94973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MA60E1L5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组团公路物流基地A18-2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263.4 m²，为新建三级加油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个30m³汽油、2个30m³柴油储油罐，设计总容量120m³，折算总容积90m³；新建加油岛6座，设置2台四枪单油品汽油加油机、3台四枪双油品汽柴油加油机、1台四枪单油品柴油加油机；新建1台315kVA变压器，设置2台2枪充电桩；新建自动洗车机一座；配套修建站房等辅助生产设施。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房废水、加油区场地冲洗废水和卸油区初期雨水均应分别进行隔油、沉淀预处理，所有预处理废水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和生化池臭气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站房顶部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备检修废物、隔油沉淀池油污、应急油砂等危险废物应集中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当天清运;生化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